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113 年「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」 初級能力鑑定訓練課程簡章

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(M&V)係 ESCO 產業重要核心技術,除可有效為客戶驗證節能成效外,亦為節能績效合約付款之重要依據。通過能力鑑定考試後取得「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」證書,可執行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」第十一點所規定之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工作。

113 年度課程經 ESCO 公會及 ESCO 協會「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訓練課程暨試務聯合工作小組」重新改版,二天的課程(含能力鑑定考試),以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觀念及實際計畫執行之各種情境為主,並透過案例引導方式讓學員了解如何撰寫 M&V 計畫書及執行 M&V 工作。

一、上課時間/地點:

113/05/28(=) 09:00~17:00

113/05/29(三) 09:00~17:00 共雨天

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2A 廳 (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)

二、訓練課程表

| 第一天 05/28(星期二)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08:30-09:00 | 報到 | 秘書處 |
| 09:00-10:50 | 能源績效量測與驗證與 IPMVP 簡介/IPMVP 關鍵概念 | 江旭政 |
| 11:00-12:00 | 量測與驗證(M&V)重要議題/IPMVP 之四個 M&V 選項 | 趙宏耀 |
| 12:00-13:00 | 午餐&休息 | |
| 13:00-14:50 | 量測與驗證(M&V)重要議題/IPMVP 之四個 M&V 選項 | 趙宏耀 |
| 15:00-16:50 | 量測與驗證之計算 | 楊英杰 |
| 第二天 05/29(星期三) | | |
| 08:30-09:00 | 報到 | 秘書處 |
| 09:00-10:50 | 量測與驗證計畫書之撰寫 | 何皇智 |
| 11:00-12:00 | 量測與驗證之應用與能源管理/案例應用與討論 | 柯明村 |
| 12:00-13:00 | 午餐&休息 | |
| 13:00-14:50 | 量測與驗證之應用與能源管理/案例應用與討論 | 柯明村 |
| 15: 00-17:00 | 能力鑑定(考試) | ESCO 協會 |

三、參加對象:具下列資格之一者(請於繳費後回傳相關證明文件,如畢業證書或 上課證明/證書影本)。

(一) 大專院校理工科系。

- (二)大專校院以上非理工科系畢業且從事能源技術服務業具2年以上工作經驗, 曾接受過相關節能、綠能、溫室氣體減量等研訓課程,並取得證書者。
- (三) 高中職畢業且從事能源技術服務業具 5 年以上工作經驗, 曾接受過相關節能、綠能、溫室氣體減量等研訓課程, 並取得證書者。

四、參加人數:訓練以80人為原則,額滿為止,依繳費先後順序為準。 五、費用及報名方式:

- (一) **参加本期訓練及考試**:總計 12,000 元整(訓練費 9,500 元,考試費 2,500 元,考試費用代收轉付 ESCO 協會)。
 - (1)費用請於報名後匯入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帳戶

帳戶: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

戶名: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帳號:00715-120-016902

- (2)報名網址: https://forms.gle/23Wma5XPyZZX2W9S7
- (3)舊生優惠: 曾參加 111 年或 112 年「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訓練課程」, 具有 ESCO 公會授與之「上課時數證明書」者, 擬再報名本課程者, 酌收優惠價新台幣 9,700 元(含訓練 7,200 元+考試 2,500元)。
- (二) 僅參加本期考試:2,500 元整
 - (1)曾參加 111 年或 112 年「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訓練課程」,具有 ESCO 公會授與之「上課時數證明書」者。
 - (2)費用請於報名後匯入社團法人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帳戶

帳戶:華南銀行新店分行

戶名:社團法人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

帳號: 166-10-004297-0

- (3)報名網址: https://forms.gle/GgqQqQpLYg99zFvo8
- 六、退費標準: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上課及考試者,應於開課前7日(含)以 e-mail 及電話告知承辦單位,於開班後15日內,扣除前置作業費1,500元整後,統 一辦理退費,不合規定者不予退費。若因天災而需變更上課日期與地點,將另 行公告,恕不接受退費。
- 七、聯絡電話:訓練相關事宜,請洽 ESCO 公會曾秘書/王秘書 02-8665-0826,<u>信箱 tesa.esco@msa.hinet.net</u>。考試相關事宜,請洽 ESCO 協會周秘書,電話 02-8914-6171,信箱 taesco.tw@msa.hinet.net。

八、訓練及考試規定:

(一) 報到當日請攜帶一吋脫帽照片一張,背面請寫上姓名。

- (二) 受訓人員應參與全程 12 小時訓練課程,課程結束後於原場地施行能力鑑定考試,不得缺席或延後考試。本訓練之考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,70 分以上為合格。
- (三) 未能全程參與課程者,不得參與能力鑑定考試;所繳各式費用亦不退回。
- (四)考試時間為120分鐘,考試題目以量測驗證相關內容命題為原則,題型為選擇題,考試時不得翻閱教材與相關資料及上網。
- (五) 進入試場時,須將行動電話及各類電子設備關機,並依監考人員指示,於考 試開始前2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,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 所,不得攜帶入座。
- (六)考試結束後,須將考卷與答案卷繳回監試人員,不得攜出考場。違者以零分計算。
- (七) 未盡事宜,得於訓練期間或訓練結束後補充說明。

九、交通資訊

捷運: 搭捷運(綠線)至大坪林站下車,1號出口,過馬路直走5分鐘到達, 或4號出口,順過馬路沿北新路往景美橋方向直行至台北矽谷大樓。

停車:台北矽谷二期大樓地下 B3 收費停車場,每小時 40 元。(當日最高上限 160 元)

